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二月廿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宣衛院長、吳翎君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許子漢副教授代理）、許甄倚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劉志如主任、徐揮彥副主任

伍、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報 告 案

第一案：本院 104 年度經費分配規劃。

自去年起本校已經實施資本門執行率控管，請各系所衡量本年度資本門實際獲配額度，擬定執行項目與進度並切實實行之。

\*另請於 3 月 3 日（二）中午前將資本門圖書及儀器經費拆分結果繳交院辦公室彙送圖資中心。

\*自本年度起實施根據學生註冊率撥予表現優異系所特色發展業務費（本年度獲補助系所包括：諮臨系、華文系）。明年度起對於學生註冊率表現欠佳（教務處計算原始預算已遭扣減系所），將於其系所規模基數中酌予刪減，以維持院內經費分配合理性。

第二案：人社一館有氧健身站健身器材故障，經多次與廠商協調，廠商表示機器老舊已無零件可更換確定無法修復，目前已協調體育中心辦理設備遷移與報廢，惟因機器龐大搬移不易無法立即處理，院辦已於網頁及該空間張貼公告，同時也請系所協助轉達師生知悉。

第三案：本院自我評鑑進度概況報告：

1. 下學期系所評鑑相關事宜提醒已於 2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跟各系主管與種子教師報告，其中本院於 1/19 召開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提及重要事項如下：

(1) 本院評鑑諮詢委員對各系「預審階段實地訪評結果」所提之意見，請各系務必詳參會議紀錄，俾利實地訪評之準備，以免仍有缺漏相關資料。

(2) 實審階段時各受評單位應對「預審實地訪評實施結果意見書」中之評鑑委員所提之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回覆內容列入附錄資料，俾利委員掌握相關資訊。

(3) 須院或校回覆之部分，請於 3 月 6 日前以 E-MAIL 之方式回傳院辦，院級部分由院回覆之；校級部分則由院彙整各系問題後轉請研發處協助回覆。

2. 提醒各受評單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實審訪評委員用之「學系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院辦統一寄送給委員。

3. 煩請各系確實記錄評鑑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完成後提供：自我評鑑工作相關會議記錄，含相關法規、評鑑委員遴聘與其他相關紀錄完備情形。

4. 本院各系實審階段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目前已確認完成，然後續仍有委員因故回絕擔任訪評委員，如各系擔心未來可能發生委員臨時不能來而備取名單已用完的情況，研發處請有需增列備取名單之學系於 3 月 4 日中午前提供增列名單至院辦（名單需經各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如前次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未勾選之名單仍可列入），由院辦送交研發處俾憑送指導委員勾選。

第四案：院內接獲教師反應研究室窗台鴿糞堆積嚴重，建議各系所得比照去年作法，衡量年度經費額度及規劃後，以系所負擔或僅幫忙所屬有此需求教師聯繫請廠商方式辦理。

第五案：請配合招生需求檢修系所網頁內容，此外院辦網頁已新增 Q&A 頁面，各系若有常接獲學生詢問項目可隨時來信通知院辦增列，以利學生獲得相關資訊（請一併提供雙語 Q&A 內容）。

柒、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 104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名額分配，請 討論。

說 明：本院共可推薦 1 學系報教育部申請招生（全校共 8 名額，校方最終將送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最終將以上限 5 學系核定後開放招生），請參閱附件二「103 學年度陸生報名系所人數統計表」。獲推薦系所須配合於 3 月 4 日前填寫招生計畫書（200 字內）。

決 議：推薦英美語文學系申請。

第二案：是否於人社一館、二館設置哺（集）乳室，請 討論。

說 明：

1. 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由於人社三館尚未完工，此空間需求待三館完工重新檢討人社一～三館空間用途規劃時再行討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人社院雖說明人社三館尚未完工，惟人社一館、人社二館屬獨立空間，除該院師生使用外，學校尚有其他師生共同使用該區域教室的需求；管理學院亦屬獨立空間，不應以鄰近其他建物有哺（集）乳室設置而未設置，應持續與該二學院溝通，積極設置哺（集）乳室。
3. 為兼顧使用者便利性、隱私安全及本院人力配置，本院若設置哺（集）乳室，是否參考行政大樓作法規劃為開放空間（即無須預先借用鑰匙，而直接於空間中放置使用者登記簿以及緊急求救鈴）。

決 議：自人社一館有氧健身站（D218）中另行隔間設置哺（集）乳室，惟須待該空間健身器材遷移後方能開始施作。

第 三 案：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請自由交換意見。

說 明：如附件三（此內容春節前已依照前次會議決議將各系所評鑑報告書未來發展內容提供各位主管參閱）。

討論摘要：

1. 將現行以系所為主的學程規劃，擴展至特色性整合學程或學群的教學研究規劃。  
例如：在地發展（東部地區深耕），將花蓮進行區塊劃分，由學系各自認領區域進行相關教學研究計畫設計，各區域間可互相支援合作。不但可藉此營造院系特色，也可透過計畫執行與地方間的合作互動增進各學系長遠發展。或根據系所之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四組：中文華文英美、歷史臺灣、經濟社會財法公行、諮臨），由各組各自擬定特色發展或多元領域間進行整合合作之方向。
2. 本院欲發展之領域應具有相對之獨特性，且應能具體落實於教學設計中（能引領學生加入甚至參與），並非僅著重於學術研究發展。尤其是若能與本院基礎課程進行結合，或有利於本院向校方進行相關教學人力資源爭取。
3. 可考量將本院 94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未竟項目納入本院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或者可將本院現有研究中心目前所執行有特色且已具規模之教學研究計畫為基礎，加以深化研擬。
4. 除了教學研究之發展外，組織架構之調整或許亦可作為本院中長程發展的研擬選項之一。

決 議：中長程計畫規劃相關期程：3 月份擬定全院性未來發展方向規劃；4 月份完成系所與院未來發展方向與架構之連結；6 月中旬前擬定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